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學校球場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一、計畫目標：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補助學校球場相關設施設備，以提升學校優質的運動教學環境，特制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三、補助範圍、基準與項目：

- (一) 以學校進行對體育運動訓練所需之教學設備與器材為限。
- (二) 補助之學校球場設備與器材為單價高於新臺幣1萬元。
- (三) 補助額度，以每校不超過新臺幣300萬元為原則，必要時可視學校規模及設施設備酌增補助額度。

四、申請書及審查方式：

- (一) 學校申請補助，應提計畫書(附錄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附錄二)，送本局審核。
- (二) 本局受理申請案後，得先行審查，並依行政程序核定受補助學校及補助金額。
- (三) 經核定補助學校之計畫，如有變更，應送調整後計畫書暨經費概算表至本局核准後始得辦理。

五、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受補助學校應於補助項目執行完畢後，將經費委託收支清單、核定公文影本、會計審核戳章之經費概算表及書據一覽表內相關內容等報本局辦理經費請款。
- (二) 自本局核定補助之日起至指定之日止，應完成計畫執行項目，屆期未完成者，本局得取消該補助案件，如有撥付款項併予收回。

六、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學校應設專責人員，督導核定計畫之確實執行。
- (二) 受補助之學校應定期提報執行進度，並於執行完畢後製作成果報告書(附錄三)，供本局進行成效考核。
- (三)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效益不佳、或未配合成效考核作業者，除應積極改善外，情節重大者，得取消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校名)申請補助學校球場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書

計畫負責人： 校長

計畫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一、計畫目標

二、現況分析(含照片)

三、計畫內容

四、執行期程及進度

五、預期成效

六、近3年獲教育部體育署或本府體育局設施設備補助情形

七、經費預算

(一) 學校提報預算需求 (單位：元)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1						
2						
3						
4						
5						
6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二)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初審後預算需求 (單位：元)

項次	經費項目	初審後預算需求				初審意見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合計						
實地勘查/會議審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參與人員：_____						

備註：

- 有關此初審後預算需求表，請「學校」提報時先行複製貼上相關欄位資料 (但不含「合計」及「初審意見」)，再由本局視需要修正後加蓋校正章 (或職章)，並填報合計總價及初審意見，以簡化行政流程。

承辦：

審核：

體育局長：

(單位名稱)辦理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學校球場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成果報告 (核結時需檢附)**

辦理名稱	內容
辦理內容摘要	整建學校球場設施設備： (一) 經費支用情形： (二) 全校師生數： (三) 使用對象： (四) 使用情形： (五) 預期效益：(請以質化與量化詳述說明) (六) 設備器材照片：(單價須為1萬元以上)
辦理成果摘述 (是否達成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目標 二、新購置學校球場設施設備使用現況 三、預期效益 四、設備器材後續管理維護
整體經費 (請說明或檢附經費表)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書：含辦理內容項目、經費支用情形、全校師生數、使用對象、使用情形、預期效益、設備器材照片(單價須為1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照片或數位影像等。
檢討與建議	

承辦人員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